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虎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林俊宏
　　程金愛
　　林俊傑
　　林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惟起訴程式欠缺，有應補正之事項，是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命原告在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正：㈠被繼承人林松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㈡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900-55地號、埤頭堀段304-2 地號、305 地號、306 地號、307 地號、1726地號土地及西螺段1404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（姓名欄不得隱匿、須含他項權利部分）。㈢被繼承人林松城之全部遺產資料。上開事項乃該裁定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如該裁定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該裁定主文並載明原告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為憑，原告迄今均未補正該裁定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

可稽，是原告之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